**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**

|  |
| --- |
| 家事聲請狀 |
| 案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聲請人 | 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住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郵遞區號：電話、手機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* *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**□是（原因 ）****□否**  |
| 法定代理人 | 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住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郵遞區號：電話、手機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|
| 代理人 | 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住：郵遞區號：電話、手機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 |
| 被害人 | ○○○ | □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住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郵遞區號：電話、手機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* *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**□是（原因 ）****□否**◎**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****□是：姓名：****身分：** **聯絡處所：** **聯絡電話：** **□否**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|
| 相對人 | 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住：郵遞區號：電話、手機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 |

|  |
| --- |
| 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： |
| 聲請意旨 |
| 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） |
| □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□被害人□被害人子女＿＿＿＿＿＿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＿＿＿＿＿＿□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＿＿＿＿ |
| □相對人不得對於□被害人 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＿＿＿＿＿□特定家庭成員＿＿＿＿＿＿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□1.騷擾； □2.接觸； □3.跟蹤； □4.通話； □5.通信； □6.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□相對人應在 年 月 日 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前段）：□被害人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\_\_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\_\_區(鄉、鎮、市)\_\_\_\_\_\_\_\_街(路)\_\_\_\_號\_\_\_\_樓 |
| □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（14-1-3後段）：□1.出租； □2.出借； □3.設定負擔；□4.其他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\_\_\_\_公尺（14-1-4）：1. 住居所：□被害人 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 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 之住居所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1. 學校：□被害人 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

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 之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1. 工作場所：□被害人 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

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 之工作場所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1. 經常出入之場所：□被害人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 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 經常出入之場所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（14-1-4）： □\_\_\_\_\_\_縣（市）\_\_\_\_\_\_鄉鎮市以東 以西 以南 以北□\_\_\_\_\_\_\_鄰里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（14-1-5）：□汽車（車號： ）□機車（車號： ）□其他物品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 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（14-1-5） |
| □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□被害人 □相對人 □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以下述方式任之（14-1-6）：未成年子女姓名＿＿＿＿＿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＿＿年＿月＿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(請詳述) |
| □相對人應於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午＿＿時前，於＿＿＿＿處所前，將子女姓名＿＿＿＿＿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＿＿年＿月＿日交付被害人（14-1-6）。 |
| □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＿＿＿＿＿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＿＿年＿月＿日會面交往（14-1-7）：時間：地點：方式：□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（14-1-7）。 |
| □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\_\_\_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□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\_\_\_\_\_\_\_\_元 □扶養費＿＿＿元□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＿＿＿＿之扶養費＿＿＿＿元。  |
| □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□被害人 □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＿＿＿＿（14-1-9）：□1.醫療費用＿＿＿＿元 □2.輔導費用＿＿＿＿元 □3.庇護所費用＿＿＿＿元 □4.財物損害費用＿＿＿＿元□5.其他費用＿＿＿＿＿＿元。  |
| □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□1.認知教育輔導 □2.親職教育輔導 □3.心理輔導 □4.精神治療 □5.戒癮治療（□酒精 □藥物濫用 □毒品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）、□6.其他  |
| □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 元（14-1-11）。 |
| □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＿＿＿＿＿下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□1.戶籍 □2.學籍 □3.所得來源 □4.其他＿＿＿＿＿＿ |
| □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暨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（14-1-13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|
| □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 |
| 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**如有其他補充陳述**，**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**） |
| （一）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□婚姻中（□共同生活□分居） □離婚□現有或□曾有下列關係：□1.同居關係 □2.家長家屬 □3.家屬間 □4.直系血親□5.直系姻親 □6.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□7.四親等內旁系姻親 □8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（二）被害人的職業：□無 □有＿＿＿經濟狀況：□低收入戶 □小康之家 □中產以上 □其他＿＿＿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大學（專）□研究所 □其他＿＿＿相對人的職業：□無 □有＿＿＿經濟狀況：□低收入戶 □小康之家 □中產以上 □其他＿＿＿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大學（專）□研究所 □其他＿＿＿有共同子女＿人；其中未成年子女＿人，姓名＿＿＿＿、年齡＿＿。 |
| （三）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地點：發生時間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發生原因：□1.感情問題 □2.個性不合 □3.口角 □4.慣常性虐待 □5.酗酒 □6.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□7.經濟（財務）問題 □8.兒女管教問題□9.親屬相處問題 □10.不良嗜好 □11.精神異常□12.出入不當場所（場所種類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）□13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。發生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|
| （四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□否 □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＿＿＿＿，係□兒童□少年□成人□老人）。遭受何種暴力？□1.普通傷害 □2.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 □3.殺人未遂 □4.殺人 □5.性侵害 □6.妨害自由 □7.目睹家庭暴力 □8.其他\_\_\_\_\_。攻擊態樣：□1.使用槍枝 □2.使用刀械 □3.使用棍棒 □4.徒手 □5.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。是否受傷：□否 □是（受傷部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）是否驗傷：□否 □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□否； □是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？□無□有（請描述\_\_\_\_\_\_\_\_\_\_）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□否□是（請描述原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|
| （五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？□否□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（六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？□否□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（七）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□否□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，屬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有。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 |
| （八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□否 □是（共＿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上次發生的時間：＿＿年＿月＿日，被害人＿＿＿，具體內容為：＿＿＿＿＿。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□否□是（共＿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。） |
| （九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□否 □是 |
| （十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□否□是，□1.認知教育輔導 □2.心理輔導 □3.親職教育輔導 □4.精神治療 □5.戒癮治療（□酒精 □藥物濫用 □毒品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）□6.其他\_\_\_\_\_\_\_\_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，成效如何？ 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十一）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 |
| （十二）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□住居所 □聯絡地址 □電話及手機 予以保密？□否 □是 |
| （十三）其他：(請敘明) |
| 此 致 |
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 二、證物：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章撰狀人 簽章 |